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82號

原告 廖守吉

被告 李□鎔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22日宣判，茲因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之113年11月5日入監服刑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24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